

玄奘大學十光五色活動獎勵辦法(N20M0378-170503E2)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活動，提倡藝文與運動風氣及推動全人教育，以激發學生潛能及創造能力，特訂定「十光五色活動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全校性競賽活動需符合學務處認定且實際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度各院得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，由學務處統籌協助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係指下列比賽
- 一、新生盃。
 - 二、系際盃。
 - 三、校慶運動會。
 - 四、新生合唱比賽。
 - 五、金頭腦。
 - 六、其他各項團體競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積分計算方式如下
- 一、各項競賽取前六名，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、第六名 1 分計算之。
 - 二、如參賽隊伍八隊以下者取前四名計算，積分為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度依各系競賽總成績頒發總冠軍獎盃乙座及獎勵金，獎勵金額依學年度預算規劃之。
- 第七條 本活動計分期間為一學年，以每年 9 月至隔年 6 月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